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176840003Q

法定代表人：徐维彦

联系地址和电话：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21号

电话：18211816954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8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176840003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玖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维彦	住所	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176840062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栾川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金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01516310050000335		
系统编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441136241200409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945.28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945.28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945.28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472.64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472.64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472.64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2.08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2.08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2.08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2.26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2.26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2.26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65.1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65.1	2024-12-24 14:57:37
441136241200409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49.6	2024-12-24 14:57:37
合计金额	壹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				¥13656.5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经办人: 王峰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170040003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县淮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631005000033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0241000251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5546.08	2024-10-12 10:27:24	
441130241000251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7773.04	2024-10-12 10:27:24	
441130241000251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824.65	2024-10-12 10:27:24	
441130241000251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54.42	2024-10-12 10:27:24	
4411302410002513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039.5	2024-10-12 10:27:24	
合计金额	捌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肆角玖分				¥85539.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经办人: 王峰



慈愛
 升平
 不取
 告
 國

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武庫奇歌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illegible]

000004301032244400

[illegible]

章甲支架和

4/8	4/8	4/8	4/8
-----	-----	-----	-----

而中爲碎也
其時人

國故或呼以趙靈王而失其意也。曰：齊桓公也。
齊桓公——齊宣王。所謂宣王者，宣王也。宣王（年）宣王（一）

卡合隆克

國幣券、金貨券、銀貨券、銅貨券、市入（正太）

ASSOCIATION

減除票 紙幣高5倍の減除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34113524100003730

纳税识别号		91411330176840003Q		开票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凭证序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1000031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89.97		
3411362410000317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35.99		
3411362410000317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53.98		
341136241000031752	增值税	建筑业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3,596.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玖元零玖分					
		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安 善 陈 章			
				征 收 专 用 章			

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
税 收 证 明



No. 341135250100012711

开票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城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176840003Q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省桐城市淮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进)金额	1,965.42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最长开票日期	入(进)库日期	
341135250100095710	堤岸维护建设税	车船、税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6	786.17
3411362501000957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6	1,179.25
3411362501000957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6	78.61702
3411362501000957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82547.86



备注: 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城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开票人 电子税务局

税务保管

审计报告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0

审计报告

豫桐柏淮源所报表审【2025】第 001 号

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建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安建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淮安建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淮安建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淮安建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淮安建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淮安建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淮安建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淮安建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淮安建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淮安建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陷。

- 附件：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利润表
3、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桐柏淮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桐丘街 1 号



主任会计师：

李璞

注册会计师：

徐俊明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18,371.26	6,102,904.50	短期借款	1,923,100.00	6,01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550,000.00	1,125,000.00	应付账款	4,725,382.19	4,956,101.68
应收账款	20,026,782.72	20,226,782.72	预收账款	9,983,526.37	9,983,526.37
预付账款	822,809.00	424,567.51	应付职工薪酬	1,228,703.65	1,310,699.71
其他应收款	57,799.63	23,799.63	应交税费	1,228,975.05	998,039.48
存货	6,434,541.77	10,423,913.52	其他应付款	85,524.75	85,524.7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70,128.00	70,128.00
流动资产合计	35,010,304.38	38,326,467.88	流动负债合计	19,245,340.01	23,419,019.9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2,811,385.31	2,823,63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245,340.01	23,419,019.9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0,563.93	7,090,563.93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560,000.00	5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918,255.78	918,25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0,217,530.97	9,374,26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1,386.31	3,033,63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18,786,350.88	17,943,082.36
资产总计	38,031,690.69	41,360,10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31,690.69	41,360,102.35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454,163.63	93,118,477.62
减：营业成本	16,097,102.09	88,952,339.89
税金及附加	71,257.85	366,948.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92,150.32	1,949,362.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2,560.25	335,411.21
其中：利息费用	181,262.23	384,352.64
利息收入	21,044.38	50,844.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093.12	1,515,596.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735.36	34,28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357.76	1,481,309.50
减：所得税费用	281,089.44	370,32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268.32	1,110,982.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268.32	1,110,982.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3,268.32	1,110,982.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76,692.53	65,886,09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9,334.77	11,251,8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6,027.30	77,137,95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17,736.93	63,178,74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9,652.24	1,658,61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733.18	8,717,29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775.96	398,4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6,898.31	73,953,0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128.99	3,184,87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5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5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1,900.00	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62.23	384,35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3,162.23	5,934,35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162.23	-4,419,35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966.76	-1,233,29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2,404.50	7,335,70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371.26	6,102,404.50

附件四
报告编码: 豫 25XM9FPU3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563.93	500,000.00		918,255.78	9,371,262.65	17,947,082.36	7,000,563.93	500,000.00		918,255.78	9,371,262.65	17,947,08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563.93	500,000.00		918,255.78	9,371,262.65	17,947,082.36	7,000,563.93	500,000.00		918,255.78	9,371,262.65	17,947,08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3,268.32	843,268.32					843,268.32	843,268.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563.93	500,000.00		918,255.78	10,214,530.97	18,733,350.68	7,000,563.93	500,000.00		918,255.78	9,371,262.65	17,947,082.36

附件五

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19 日成立，并取得桐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30176840003Q，住所：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 321 号。法定代表人：徐维彦。注册资本人民币 7090000.00 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股东为水电一队募股基金会、第一施工队募股基金会等十四个募股基金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原股东十四个募股基金会的股权转让给徐维彦、程远星、夏宏申等十四个人，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和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股东为徐维彦、程远星、夏宏申等十四个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

报告编码: 豫 25XM9FPU3C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

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中间价，下同）折合为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列示。

7、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2)、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 计提。

(3)、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该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时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

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1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3)、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本公司（或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五、税项

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各项税费。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增值税

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为：2018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建筑业务收入，按照 10%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发生的建筑业务收入，按照 9%税率征收增值税。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情况适用 7%、5%、1%的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991,097.91	5,642,167.34
银行存款	1,127,273.35	460,237.16
合计	7,118,371.26	6,102,404.50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源镇鸿仪河厕所革命项目	350,000.00	700,000.00
淮源镇仓房村厕所革命项目		175,000.00
新集乡村容村貌项目		150,000.00
淮源、吴城、回龙、新集村容村貌项目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50,000.00	1,125,000.00

备注：应收票据出票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到期日：2025 年 2 月 26 日，出票人：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20,083,447.89	20,283,447.89
减：坏账准备	56,665.17	56,665.17
账面价值	20,026,782.72	20,226,782.72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56,665.17 元，系以前年度计提。
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

(3)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43,000.00	0.71%
1 至 2 年	143,000.00	0.71%	4,383,277.96	21.61%
2 至 3 年	4,383,277.96	21.83%	200,000.00	0.98%
3 年以上	15,557,169.93	77.46%	15,557,169.93	76.70%
合计	20,083,447.89	100%	20,283,447.89	1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周书斌	4,499,990.96	22.41%	1 至 3 年
李兆明	4,281,954.11	21.32%	3 年以上
杨斌	2,555,092.51	12.72%	3 年以上
沈群显	2,434,680.50	12.12%	3 年以上
南阳市华夏工程勘察公司	1,130,000.00	5.63%	3 年以上
合计	14,901,718.08	74.20%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467,999.80	56.88%	51,160.00	12.05%
1 至 2 年			268231.26	63.18%
2 至 3 年	249635.05	30.34%	59.83	0.01%
3 年以上	105,174.15	12.78%	105,116.42	24.76%
合计	822,809.00	100%	424,567.51	1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大统花园 1#楼	467,999.80	56.88%	1 年内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4,626.38	21.22%	2 至 3 年
桐柏县埠江镇初级中学	74,480.10	9.05%	2 至 3 年
安鹏镇周岗村美丽乡村	35,575.36	4.32%	3 年以上
罗山队	34,960.54	4.25%	3 年以上
合计	787,642.18	95.73%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32,000.00	55.3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799.63	44.64%	25,799.63	100.00%
合计	57,799.63	100%	25,799.63	100%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网络司法跨行扣款	30,000.00	51.90%	1 年内
质量监督站	10,000.00	17.30%	3 年以上
股金	8,000.00	13.84%	历年形成
水帘阁股息	4,958.00	8.58%	3 年以上
聂文成	1,100.00	1.90%	3 年以上
合计	54,058.00	93.53%	

6、存货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33.53		9,633.53	9,633.53		9,633.53
周转材料	1,515,462.94		1,515,462.94	1,515,462.94		1,515,462.94
工程施工(含 应收工程款)	4,909,445.30		4,909,445.30	8,896,817.05		8,896,817.05
合计	6,434,541.77		6,434,541.77	10,423,913.52		10,423,913.52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桐柏县水帘阁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备注：1998 年元月 1 日桐柏县水帘阁宾馆有限公司将原欠我公司工程款 250,000.00 元调入股款，我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证将该入股款 250,000.00 元作为长期投资（桐柏县水帘阁宾馆有限公司）入账；2001 年 9 月 26#证用股金还贷款 4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投资余额 210,000.00 元。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桐柏县水帘阁宾馆有限公司是由县直有关行政、事业等单位筹资入股创办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虽然水帘阁宾馆有限公司现在未经营，但将来投资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4,668,592.20			4,668,592.20
累计折旧	1,844,957.73	12,248.16		1,857,205.89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23,634.47		12,248.16	2,811,386.31

9、短期借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23,000.00	1,515,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4,5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923,000.00	6,015,000.00

1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703,820.88	1,450,850.02
1 至 2 年	516,309.65	279,191.20
2 至 3 年	279,191.20	52,933.90
3 年以上	3,226,060.46	3,173,126.56
合计	4,725,382.19	4,956,101.68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2)按债权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抵扣税款	1,112,818.29	23.55%	2 年内
后院集资楼	784,653.69	16.61%	3 年以上
财政贡献奖	459,500.00	9.72%	历年形成
发投代扣税款	412,920.00	8.74%	3 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295,000.00	6.24%	2 年以上
合计	3,064,891.98	64.86%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983,526.37	9,983,526.37
合计	9,983,526.37	9,983,526.37

(2)按债权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工程结算调整	4,500,000.00	45.07%	3 年以上
梁士党	1,632,319.10	16.35%	3 年以上
梁勋华	950,719.45	9.52%	3 年以上
县政府办公楼	836,719.42	8.38%	3 年以上
朱中有	704,006.39	7.05%	3 年以上
合计	8,623,764.36	86.38%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712,098.80	712,098.80	
养老保险	908,650.91	1,055,857.68	1,141,753.68	822,754.91
失业保险	27,976.19	14,649.07	16779.45	25,845.81
工伤保险费	1299.21	11,463.48	11813.38	949.31
工会经费	69,134.19	4,984.68	5,006.93	69,111.94
职工教育经费	303,639.21	18,602.47	12,200.00	310,041.68
合计	1,310,699.71	1,817,656.18	1,899,652.24	1,228,703.65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95,618.06	899,274.08
增值税	78,617.02	45851
营业税	66,073.60	66,073.60
土地使用税	5,059.13	5,059.13
房产税	869.86	86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23.21	18,204.05
教育费附加	3,215.29	2,723.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04.32	-25,331.98
印花税	-14,496.80	-14,684.05
合计	1,228,975.05	998,039.48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5,524.75	85,524.75
合计	85,524.75	85,524.75

(2)按债权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预制厂出路	45,000.00	52.62%	3 年以上
股东简易险	32,898.75	38.47%	3 年以上
简易险	7,626.00	8.91%	3 年以上
合计	85,524.75	100.00%	

15、预提费用

(1)预提费用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0,128.00	70,128.00
合计	70,128.00	70,128.00

(2) 预提费用 70,128.00 元，系以前年度计提集资款利息。本期未变动。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田广明	100,000.00			100,000.00
王经纬	110,000.00			110,000.00
高超	290,000.00			290,000.00
王启华	380,000.00			380,000.00
王天宇	320,000.00			320,000.00
夏宝申	380,000.00			380,000.00
程远星	390,000.00			390,000.00
甘超	280,000.00			280,000.00
徐进明	120,000.00			120,000.00
杨天强	120,000.00			120,000.00
徐启军	300,000.00			300,000.00
徐维彦	3,770,000.00			3,770,000.00
王明新	350,000.00			350,000.00
涂祖国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563.93			563.93
合计	7,090,563.93			7,090,563.93

1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560,000.00			560,000.00

报告编码: 豫 25XM9FPU3C

1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8,255.78			918,255.7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18,255.78			918,255.78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74,262.65	8,264,302.00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21.47
调整后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74,262.65	8,263,280.53
加: 本期净利润	843,268.32	1,110,982.1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7,530.97	9,374,262.65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54,163.63	16,097,102.09	93,118,477.62	88,952,339.89
其他业务				
合计	19,454,163.63	16,097,102.09	93,118,477.62	88,952,339.89

报告编码: 豫 25XM9FPU3C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11.91	164,632.38
教育费附加	13,387.14	98,779.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24.74	65,852.95
印花税	2,918.10	13,967.75
房产税	3,479.44	3,479.44
土地使用税	20,236.52	20,236.52
合计	71,257.85	366,948.47

2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12,098.80	750,750.90
福利费	208,899.10	209,582.30
社保	894,007.43	829,191.92
工会经费	4,984.68	2,160.48
职工教育经费	17,802.47	18,768.77
业务招待费	9,870.00	23,720.00
办公费	72,340.57	32,591.70
水费	928.00	1,664.00
电费	6,747.05	5,955.36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车上费用		930.00

报告编码：豫 25XM9FPU3C

咨询费	10,000.00	10,000.00
电话费	4,434.00	2,828.00
折旧费	12,248.16	10,568.38
保险费	4,859.25	
修理费	5,400.00	1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0,810.81	20,410.41
其他	6,720.00	21,150.00
合计	1,992,150.32	1,949,362.22

2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262.23	384,352.64
减：利息收入	21,044.38	50,844.71
利息净支出	160,217.85	333,507.93
银行手续费	2,342.40	1,903.28
其他		
合计	162,560.25	335,411.21

2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行理财产品投资		1,180.41
合计		1,180.41

25、营业外支出

报告编码: 豫 25XM9FPU3C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罚款支出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税收滞纳金	6,735.36	34,286.74
其他		
合计	6,735.36	34,286.74

2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81,089.44	370,327.38
合计	281,089.44	370,327.3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上述会计报表及附注,是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 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徐维

日期:

财务负责人: 王平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304190067343

(1-1)

名称 桐庐县所有制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桐庐县桐山街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显英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长期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批准的业
务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桐柏淮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显英

经营场所: 桐柏县桐山街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16000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协字(1999)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6



姓名 李慧英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3-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准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3219530308002X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qiandao/acc/qiandao.htm?Id=991575647130914029066122394162>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2021年6月30日



李慧英 411600050001

年 月 日



姓名 徐向明
 Full name 徐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13
 Date of birth 1978-04-13
 工作单位 烟台德信源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烟台德信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1321197804130062
 Identity card No. 411321197804130062



http://acc.mof.gov.cn/cjpa/cjpaAccPrint.do?_2888881455252700384787046273



年度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411500090012

月 日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所有财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财务部。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本制度的宣传、执行和监督工作，并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组织公司内部会计人员进行财务管理知识培训和技能提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财务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第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依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制度进行财务管理活动。

第八条 对于本制度未能规定的具体问题，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职责分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可以设立财务委员会，对财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务管理承担总责，制定和实施公司财务管理政策和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主要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预算编制、财务分析、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政策和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对财务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第三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编制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公司预算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法规和税收法规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编制部门预算，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并接受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四章 财务审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聘请独立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外部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于财务审计发现的问题，公司应及时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对各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存款、支付、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有效的监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资金需求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

第六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规范公司的记账、报表编制和财务报告发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得篡改、伪造财务报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公布年度财务报表，接受社会和股东的监督和评价。

第七章 税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规进行申报和缴纳税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税务管理制度，对税务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协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开展税收筹划工作，合法合规减少税收成本。

第八章 财务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的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定期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制定应对措施和预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购买适当的财务风险保险，进行风险分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应急预案，对财务危机进行有效的处置。

第九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警告、记过、停职、解聘等。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向相关部门报案，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违规处理机制，对于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如需修改或解释，应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财务部。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研究。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废止之前制定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徐维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保证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4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徐维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4日